阆中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范围、内容、要求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注：只要存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就应当建立相应的制度）；

（8）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9）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注：如涉及有关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置的，应当按照对应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制度）；

（10）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

（11）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

（12）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13）作业场所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14）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5）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根据本企业特点，分专业、分工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保证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有关企业按照国家财政、安监部门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六、依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阆中市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管理范围、内容、要求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注：只要存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就应当建立相应的制度）；

（8）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9）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注：如涉及有关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置的，应当按照对应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制度）；

（10）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

（11）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

（12）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13）作业场所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14）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5）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根据本企业特点，分专业、分工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保证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有关企业按照国家财政、安监部门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六、依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九、落实对相关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